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

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衍生品业务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

为便于履行相关授信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相关协议、凭证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